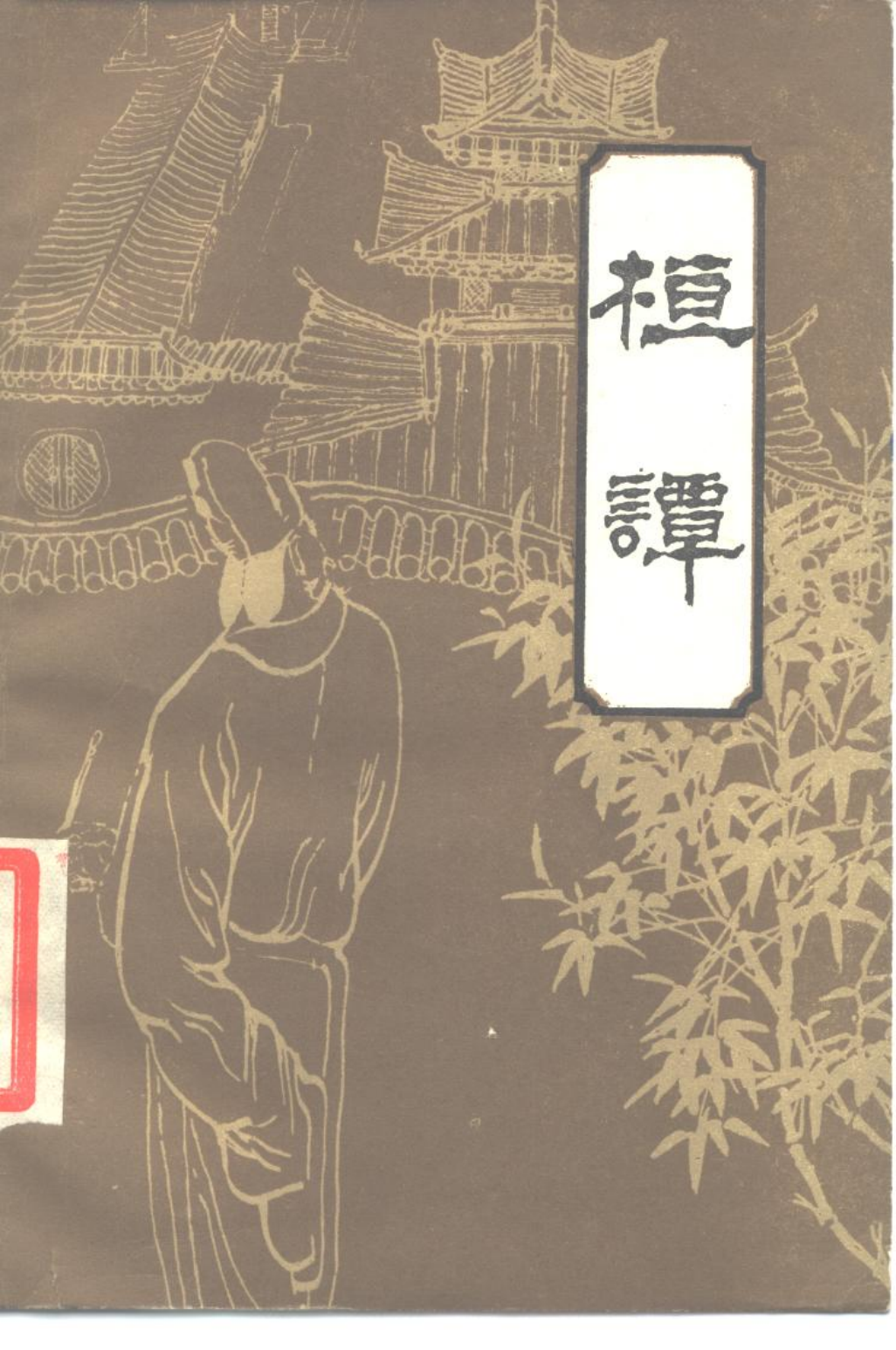


桓
譚



豆

譚



责任编辑：赵国华
封面设计：陈治黄

桓 譚

苏诚鉴 著

*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芜湖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插页：1 字数：98,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统一书号：11379·13 定价：0.93元

前 言

桓谭是两汉之际卓越的唯物主义思想家，著有《新论》一书。他又是儒家经学中的古文学派，曾和当时一流学者刘歆、扬雄过从问学，并参与王莽代汉活动，受莽封爵。王莽败亡之后，又出仕东汉王朝。他以从王莽新朝幸存下来的见证人的身份，第一个对王莽作出了历史批判，不仅为班固写《汉书》所依据，也为我们今天研究王莽这个重要历史人物所不可忽视。在东汉王朝初期，他以古文经学与郑兴、杜林、卫宏等齐名，间接地参加了当时的今古文之争。他对东汉光武帝刘秀满怀希望，多次上疏，建言国是。但他坚持唯物主义观点，与以刘秀为代表的当时统治阶级“谶纬”神学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不稍动摇；再加上其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和刘秀提倡所谓“气节”，致使其后期大半生沉沦久滞，直至贬逐道死。

不论从中国思想史或中国政治史的角度看，桓谭都是两汉之际的一个关键性人物，是一个经历“五朝”世变而在学术上又有相当成就，留有著作于后世的历史上少见的人物之一。本书就是从这些角度出发来写的，以期对研究桓谭本人和这段历史有一些帮助。

桓谭的生平事迹，虽具见于袁宏《后汉纪》和范曄《后汉书·桓谭传》，但其间隐讳遗漏之处很多，需要补充订正。几年来，我因研治秦汉史，开始注意到这个历史人物，经过查阅一些有关资料，编成一个《桓谭年表》。这个《年表》在考订大量史料的基础上，有力地辨明了：（一）多年来异说纷纭的生卒年代问题；（二）“党葬”或“附葬”问题；（三）“六安郡丞”问题；（四）袁宏为何曲讳桓谭党葬事迹问题；（五）“光武帝终不用谭，当自有说”的问题；（六）范曄《后汉书》本传载两疏的年代问题^①。本书就是在这个《年表》的基础上扩写而成。《桓谭年表》已编入《中国哲学》第十二辑，即将由三联书店出版，现在又经修订，收入本书作为附录，供读者参考。

对桓谭及其《新论》的研究，至今仍为国内外学术界所重视。由于明人董说所编著的《七国考》从《新论》中采用了李悝的《法经》条文，^②在中外学者之间产生了是否可信问题的不同看法。杨宽原认为“看内容可信其确为桓谭《新论》的原文”，后来又接受捷克斯洛伐克东方学家鲍格洛的意见，认为系出于董说“伪造”，“实不足信”。日本学者守屋美都雄反驳鲍格洛的论断，认为《新论》原书至明末尚存，“董说可能看到并加以引用”。杨宽又反驳守屋美都雄之说，并进一步认为《七国考》所引

^①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思想史室主编《〈中国哲学〉编辑通讯》第八期，1983年6月11日。

^②见《七国考》卷十二《魏刑法·法经》条，中华书局，1956年第1版，366—367页。

《新论》十四条资料，除其中三条见于前人引述，已收入严可均辑本外，“其余十一条都不见前人引述。它的来历究竟如何，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①

其实，《七国考》所引《法经》资料原分成两部分，其前部标明“桓谭《新论》”，内容与《晋书·刑法志》基本一致，当是《新论》原文，而不是董说“伪造”。其后部所引《正律》、《杂律》、《减律》三条略说，则或引自他书，或自行改写，所谓“可信问题”应在此一部分；而不应以偏概全，并其前部统予否定。至于《七国考》所引《新论》其余各条，如果仅以“不见前人引述”为由而怀疑其“来历”，于理似亦不妥。《七国考》一书引用资料泛及“寓言”“小说”，原有“去取不伦”、“苟盈”、“荒漫”之讥（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但说作者“伪造”，似不免失于轻断。197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新论》单行本，从《七国考》中辑录了十一条资料作为“补遗”。其中《法经》一条，即取其前部而舍其后半。这种对待古代文献采取“与其过而废之也，宁过而存之”（刘歆语）的态度是正确的。上海版《新论》“补遗”尚漏收一条，现在本书又从《七国考》取来作为“补佚”附录于后。

关于《新论》原书失传的时间，中外学者也有不同看法。清人严可均认为“其书亡于唐末”，孙冯翼则认为

^①见《战国史·后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版，601—605页。

“其亡佚当在南宋时”。前面提及的日本学者守屋美都雄根据清人全祖望、钱谦益等之说，认为《新论》原书明末尚存；而杨宽则认为是一种“推论”，不以为然。本书暂从孙冯翼说，尚待进一步探索。

不过，从所接触到的一些资料来看，我综合得到一个印象，就是元、明间人很注意《新论》这部书，而且对桓谭的生平事迹出现新的说法。元人陶宗仪在所辑《说郛》中录有《新论》二十七条，孙冯翼认为“其书不足据，故未采录”。明人除董说《七国考》引用《新论》十四条外，归有光辑有《诸子汇函》一书，其中在题名为《荆山子》部分，收录了《新论·琴道》篇的一些段落，改名《琴讽》（卷二十一），内容与孙冯翼本同。值得注意的是他所写的《荆山子·序》，其书说：“谭怀远人。怀远荆山，卞和采玉处，谭尝隐此，故名荆山子。”这段事迹不见于史籍，不知它的所本。宋始置怀远军，元改军为县。归有光说他是怀远人，显系错误。1975年初，安徽大学一些师生曾在淮北市相山发掘得“桓君山藏书处”石碑一方，上题“明崇祯癸酉冬月”，下署“□居士任少石立”，又提供了一件出土文物资料。

关于桓谭的生卒年代，中外学者亦所见不一。除本书附录《桓谭年表》所列四说之外，守屋美都雄也写有《桓谭的生卒年代》一文，惜未及见^①。

^①见周天游：《〈中国古代的家族和国家〉简介》一文，《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10期。

如上所述，有关桓谭及其《新论》的研究，还有待继续深入。本书不过是初步的探索和叙述，纰缪疏漏，定所难免。我是在一场大病之后，在继续治疗的过程中，断断续续地写成这本书的。因此，在材料组织、行文用语以及史实考订诸方面，都有欠缺之处，统希专家学人和广大读者不吝批判指正。在写作过程中，黄山书社的同志曾提供许多宝贵意见，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张南硕士协助查阅资料，并此感谢。

苏诚鉴

1985年元月30日

于合肥西岗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风云变幻的动乱年代.....	1
第二章 初入仕途.....	12
第三章 郎官任上.....	17
第四章 佐命新朝.....	31
第五章 建武朝际遇.....	58
第六章 思想战线上的不屈斗士.....	74
第七章 一生思想的结晶——《新论》.....	94
附录	
桓谭年表.....	117
《新论》辑本补佚.....	152

第一章 风云变幻的动乱年代

桓谭，字君山，东汉沛国相县(今安徽淮北市)人，生于公元前23年(西汉成帝阳朔二年)，卒于公元56年(东汉光武帝中元元年)，是两汉之际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博学多识的学问家，关心时政的政论家和技艺湛深的宫廷音乐家。

桓谭生活在一个风云变幻的动乱年代。在桓谭将近八十年的生存岁月中，他先后经历了五个朝代或政权：西汉、新(王莽)、更始(绿林)、建世(赤眉)和东汉。从王莽“居摄”(公元6年)到刘秀“中兴”(公元25年)，短短二十年间，号令五嬗，变革的频繁，动乱的剧烈，犹过于秦汉之际，可以说是“自生民以来”未尝有过的局面。^①桓谭以思想卓越、才学通博之士，从少到老，六十余年，“低徊乱亡”，宦海沉浮，荣辱并尝，最后还是

^①《史记·秦楚之际月表》说：“太史公读秦楚之际曰：初作难发于陈涉，虐戾灭秦自项氏；拨乱诛暴，平定海内，卒践帝祚，成于汉家。五年之间，号令三嬗，自生民以来，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这里借用其意，表明两汉之际的动乱实过于秦汉之际。

遭受迫害，坎坷而死。他一生的幸与不幸都与这个风云变幻的动乱年代息息相关。

在这五个朝代或政权的变革当中，有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改朝换代，有的是起义农民建立的政权，还有的是一些儒生照搬书本知识，复古改制，妄想回到古代世界去。各个阶级和阶层的代表人物都在这种动乱中纷纷走上历史舞台，扮演各种不同的角色，希图拯救或者争夺各自的前途和命运。

这场时代大动乱的出现是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格局和思想文化各个领域矛盾冲突的产物，有深刻的历史背景。

秦汉时期，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地兼并现象随之产生。西汉王朝还征收一种人头税，叫做“口赋”，无论男女老少，人人都必须用现钱交纳。官府税吏催征急迫，贫苦农民有的借高利贷，有的用低价出售辛勤得来的粮食，有的出卖仅有的少量耕地，更凄惨的是卖儿鬻女来应付官府的苛索和抵偿债务。豪强地主和富商大贾乘机大量兼并土地，蓄养奴隶。奴隶制度在秦汉时期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农业、手工业、商业各生产部门都使用奴隶劳动；更多的是给朝廷官府和富贵人家当家务奴隶。失去土地的农民，在自然灾害、官府苛敛、豪商剥削等重重苦难压榨之下，只得离乡背井，大量流亡。

土地兼并、奴隶买卖和农民流亡是西汉时期长久存在而无法解决的三大社会经济问题。到了后来，便成了严重的社会危机。由于汉元帝（在位年代公元前48—33年）废

除了“三选”徙陵的传统政策^①，豪强地主更加肆无忌惮地大量兼并土地，全国各地出现了许多占有成百顷土地的大地主，有的地方出现了地主庄园，大土地所有制形成了。例如汉成帝（在位年代公元前32—7年）的老师、丞相张禹“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灌溉极膏腴上贾”^②。外戚王立在南郡（郡治江陵，今湖北江陵县）境内，“占垦草田数百顷”^③。以刘秀为代表的南阳诸刘都是豪强地主，拥有广大良田和众多宾客^④。刘秀的外家（母族和妻族）都是大庄园主。他的外祖父樊重创建的“樊氏陂”庄园，东西十里，南北五里，有田三百余顷，引水灌溉，“竹木成林，六畜放牧”，“闭门成市”^⑤。刘秀的第二个皇后阴氏，其始祖阴子方在汉宣帝（在位年代公元前73—49）时就“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封君”^⑥。

许多破产的农家子女沦为奴婢。汉元帝时，官奴婢就

①从汉高祖刘邦开始实行迁徙六国贵族后裔于关中的政策，西汉诸帝都继续奉行，特在皇陵附近建置陵邑，规定三种迁徙对象：（一）二千石以上的官吏，（二）高资富人（家产总值达一百万、三百万或五百万），（三）豪杰并兼之家，称为“三选”。这个“强干弱枝”政策曾经给豪富兼并之家以相当打击，起了抑制作用。

②《汉书·张禹传》。

③《汉书·孙宝传》。

④宾客，一种半自由的依附农民，地主庄园的主要劳动力。

⑤《后汉书·樊宏传》。参看拙编《后汉食货志长编》，商务印书馆1947年出版，108—109页。樊氏陂在今河南新野县西南。

⑥《后汉书·阴识传》

达十万余人，“游戏无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钅万”；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数十人”^①。汉成帝下诏说：“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务广第宅，治园池，多畜奴婢，……吏民慕效，寝以成俗。”^②

农民流亡的现象到西汉后期也愈趋严重。成帝时，“百姓……流散冗食，矮死于道，以百万数”^③；哀帝时，流民“以十万数”^④。谏大夫鲍宣上书，提出“民有七亡七死”之说，说造成农民大量流亡有七个原因：“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无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避，六亡也；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鲍宣进一步指出：“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殴杀，一死也；治狱深刻，二死也；冤陷亡辜，三死也；盗贼横发，四死也；怨仇相残，五死也；岁恶饥饿，六死也；时气疾疫，七死也。”^⑤

成、哀时期，人民起义活动，风起云涌，遍布郡国各地。公元前26年（成帝河平三年），东郡茌平（今山东东阿县西北）侯毋辟兄弟五人起事，“攻燔官寺，缚县长吏”，

①《汉书·贡禹传》

②《汉书·成帝纪》

③《汉书·谷永传》

④《汉书·孔光传》

⑤《汉书·鲍宣传》

“自称将军”^①。公元前22年（阳朔三年），颍川（今河南禹县）“铁官徒”^②申屠圣等百八十人起义，“杀长吏，盗库兵，自称将军，经历九郡”。公元前18年（鸿嘉三年），广汉（今四川射洪县南）人郑躬等六十余人起义，“攻官寺，篡囚徒，盗库兵，自称山君”，众至万人，广及四县。公元前14年（永始三年），尉氏（今河南尉氏县）人樊并等十三人谋反，“杀陈留（今河南开封县东南）太守，劫掠吏民，自称将军”。同年，山阳（今河南焦作市东）“铁官徒”苏令等二百二十八人起义，“攻杀长吏，盗库兵，自称将军”，经历十九个郡国，杀东郡（郡治濮阳，今河南濮阳县南）太守、汝南（郡治上蔡，今河南上蔡县）都尉^③。

此外，当时还有所谓“江湖盗贼”，上自南郡，下至庐江（郡治舒县，今安徽庐江县西南），活动于广大江湖地区^④。又有所谓“南山群盗”，依靠终南山之险，经常

①《汉书·天文志》

②汉武帝开始实行官办盐、铁工业，产地分设官员经办，称为“盐官”、“铁官”。“铁官徒”是“铁官”属下的劳动力。据当时资料记载，参与“铁官”生产的劳动力有“工匠”、“卒徒”两类。“卒徒”又简称“徒”，是应征服徭役的老百姓，不是奴隶。参见《盐铁论·禁耕》、《水旱》等篇。

③以上并见《汉书·成帝纪》。

④分见《汉书·何武传》、《肖育传》、《酷吏列传·尹赏传》、《平帝纪》。

活动于京师长安的周围地区^①。公元前1年（哀帝元寿二年），“三辅^②盗贼”成群起事，“至燔烧茂陵都邑，烟火见未央宫^③，前代所未尝有”。接着陇西（郡治狄道，今甘肃临洮县）、北地（郡治马领，今甘肃庆阳县西北）、西河（郡治平定，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南）三郡起事群众，“越州度郡，万里交结，或从远方，四面会合。遂攻取库兵，劫略吏人”；“诏书逮捕，连年不获”^④。更严重的是京师长安城内社会治安也非常混乱：“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枪鼓不绝。”^⑤

社会阶级矛盾的尖锐化，促使整个社会呈现出一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形势。西汉王朝危如累卵。

西汉后期，政治上出现了皇权旁落、外戚专权的局面。从汉元帝时起，以皇后王政君为首的王氏外戚相继把持朝廷大权，实际上形成又一个权势中心，皇帝几乎变成了傀儡。这种情况到成帝时期显得更为突出，王政君的四个兄弟王凤、王音、王商、王根和侄儿王莽相继以舅表之亲，任大

①见《汉书·肖育传》、《尹赏传》。

②西汉时期，在京师长安周围地区建置直辖的三个地方行政单位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号称“三辅”。

③未央宫，西汉王朝的主要宫殿名称，是皇宫和朝廷机构所在。故址在今陕西西安市未央区。

④参见《后汉书·梁统传》及注引《东观汉记》。

⑤《汉书·酷吏列传·尹赏传》

司马大将军，专权用事；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五人同日封侯，时称为“五侯”。“王氏子弟，皆卿大夫、侍中、诸曹，分据势，官满朝廷”；“而五侯群弟，争为奢侈，赂遗珍宝，四面而至。后庭姬妾，各数十人，僮奴以千百数”^①。当时著名学者、汉朝宗室刘向对王氏外戚权势之盛曾经作过比较深刻的分析，说：“今王氏一姓，乘朱轮华轂^②者二十三人……。大将军秉事用权，五侯骄奢僭盛，并作威福，击断自恣。……依东宫^③之尊，假甥舅之亲，以为威重。尚书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门。……排摈宗室，孤弱公族。……历上古至秦汉，外戚僭贵，未有如王氏者也。”他很有预见地指出：“物盛必有非常之变。”“事势不两大，王氏与刘氏，亦且不并立”^④。

同时，外戚之间也有斗争，王氏势力一度受到挫折。成帝死后，哀帝时期（公元前6——1年），另有两家外戚丁氏和傅氏排挤了王氏，一度掌权。汉哀帝为挽救社会危机，纠正外戚专权的局面，起用儒生出身的官僚师丹、孔光、何武等人，制订了一个改革方案，主要内容有“限田”和“限奴婢”两项，规定：（一）所有王侯吏民占有

①《汉书·元后传》

②汉制列侯、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以上贵官所乘的马车，车轮漆成朱红色。

③西汉王朝有两大宫殿建筑群：一是未央宫，皇帝和朝廷机构所在；一是长乐宫，皇太后所居，宫址在未央之东，所以称东宫，也就成为皇太后的代称。

④《汉书·刘向传》

土地都不得超过三十顷；（二）奴婢限额，诸侯王二百人，列侯公主一百人，关内侯^①和一般吏民三十人。以上两项限额，在三年内实行，违反者没入官府。据说诏书颁布后，一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但因丁、傅两氏和幸臣董贤等权贵们的反对，这项改革成了泡影^②。

两汉后期，学术思想领域出现了一种“讖纬”之学，是当时社会经济危机和政治动荡不安局势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纬”是对“经”而言的。“经”指儒家之书，“纬”是儒经的辅助读物和派生作品，是伪托孔子名义发挥两汉儒生的今文家学说的。当时流传的儒家经典有《诗》、《书》、《易》、《礼》、《春秋》、《孝经》等；与“经”相配套，“纬”书也有七种，号称“七经纬”^③。

“讖”是一种政治预言性的歌谣或语录。历史文献记载最早出现的“讖”语是“秦讖”（春秋时期）^④。著名的“讖”语是秦始皇时的“亡秦者胡也”^⑤。那是方士卢生求仙不得归来伪造的“图书”，所以“讖”语又称“图

①关内侯，按照秦汉时期通行的“军功爵”制度，属第十九级，次于第二十级的“列侯”。

②参看《汉书·哀帝纪》、《食货志上》。

③儒家有所谓“六经”，汉时《乐经》已经失传，只有“五经”。“纬”书另有《乐纬》，加上《孝经纬》，所以称“七经纬”。据《后汉书·方术列传·樊英传》注，“七经纬”共有三十部。隋朝列为禁书，已经失传，现存的是辑本。

④见《史记·赵世家》。

⑤见《史记·秦始皇本纪》。